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3部分：公共采购类》
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 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出立项申请，项目名称：《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3部分：公共采购类》。

2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佳能（中国）有限公司、紫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3 标准研究、起草过程

标准立项：2022年3月22日-4月10日，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联合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开展35类公共采购类商品的团体标准研究和制订工作，标准名称为《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3部分：公共采购类》，通过广泛搜集与本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内外标准、政策文件等，确定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标准工作组对标准框架进行研讨，共同商定了标准的框架结构，确定标准制定的方向和内容，并明确分工、起草标准内容，完成《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3部分：公共采购类》标准草案，于2022年5月17日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交标准立项申报材料。

标准起草过程：2022年7月11日，在收到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关于《公

共采购商品条码应用规范》（中条协〔2022〕18 号）等 2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后，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并制定了标准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人员分工及完成标准起草的时间表。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工为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整体协调，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和审评会。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起草、编制说明更新、标准起草情况汇报，浙江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参与标准内容的研讨。

2022 年 10 月 11 日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腾讯会议在线召开内部讨论，就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讨论，工作组成员对标准内容提出一些修改建议，标准起草组根据建议完善标准内容。2023 年 3 月 1 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杭州组织召开了《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 3 部分：公共采购类》团体标准研讨会，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中电中采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领先未来科技集团、中国移动、佳能（中国）有限公司、政采云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人员参加了研讨会。与会人员讨论了标准框架、表述方式、特征属性与附录的关联等内容，提出了优化标准的建议，标准起草组根据会上专家的建议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并更新了编制说明。

3.3 征求意见情况

3.4 标准审查情况

3.5 标准报批情况

（根据标准版次修改调整）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唯一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2 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3部分：公共采购类》确定了公共采购分类，规定了商品源数据属性信息规范、属性信息和扩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采购类商品源数据采集、存储和应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之间的商品信息交换。

（1）术语和定义

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商品源数据采编工作相关文件，并结合商品源数据实际采编工作流程和得到的数据对商品源数据、商品属性信息进行了定义。

（2）商品属性信息描述

依据国际物品编码组织（GS1）全球主数据标准（GMD），兼容《欧盟1169号法规（FIRI1169）》最新扩充属性信息，并结合现有商品源数据采编工作实际，描述商品属性的名称、说明、约束条件及说明、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和验证审核性。

三、主要分析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数字化采购以企业需求侧为基点，拉动供应链数字化升级，从而提升整条产业链的要素配置效率，是典型的产业数字化创新业态。

央国企已经成为我国数字化采购火车头，将我国数字化采购带入创新活跃期，为各类大中型企业采购数字化提供了创新样板，拉动了服务商和供应商加速数字

化转型升级，一批新型数字化采购平台正迅速成长壮大，吸引资本入实，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与此同时，我国商品数字经济在公共采购领域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不同企业产品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一，不同采购平台采取不同的商品数字标准，数据交互成本显著提升，甚至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公共采购商品数据资源规模庞大，但价值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商品公共采购价格体系监测、商品信用体系建设等精细化、智慧化监管发展受到很大制约。以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归根结底在于商品没有完整、科学、适用的统一数据标准，使各个涉及商品信息的公共采购平台各自为战，形成数据孤岛。因此，制定《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 3 部分：公共采购类》团体标准具有重要意义。

以标准为支撑，指导商品源数据工作室工作人员从源头按照标准化流程，利用标准化工具采集商品信息数据，实现物理商品到数字化商品的转换，形成物理商品和数字化商品从生产、仓储、销售、物流到采购端的全供应链线下线上有机结合的机制。

1、企业是商品的制造者，是商品流通的源头，不同的厂商生产的商品采用统一的商品数据标准，助力企业建立自己的标准化、数字化、全球化商品库，提升企业商品仓储物流管理效率，高效供给，快速上架，标准化展示水平等，让企业更加专注产品质量、技术提升和生产环节，更好的解放企业生产力；实现企业与公共采购类等互联网平台数据无缝衔接，提高公共采购领域商品流通效率，实现一份数据，多处应用的效果。

2、公共采购平台的核心是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数据为企业提供服务，当客户企业使用平台或平台为客户企业提供服务时，同一个平台一定是统一的标识规则，当不同采购平台实现数据交互时，数据标识规则决定了数据交互的成本和效率。采用商品标准数据能够有效解决数据孤岛问题，降低采购平台和企业使用商品数据的成本，提高采购平台数据交换效率。

3、标准化的商品数据展示能为采购方提供清晰的商品描述，让采购方看的省心、采的放心、用的舒心，最大限度保障采购方的权益。

4、采用统一的商品标准数据，有利于采购平台实现采购商品的价格监测、信用体系建设、采购商品质量的精细化、智慧化监管，当采购平台收到采购方反馈的采购商品质量问题时，能够精准定位问题商品，减小采购方损失，降低社会影响，帮助企业改进产品生产过程，提升产品质量，减低企业因个别商品问题所造成的损失。

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没有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

本标准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技监局监发〔1997〕172 号 ）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4）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6 号)

（5）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6）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质检办法函〔2008〕67 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8）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各地的商品源数据服务工作室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销售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有条件的条码系统成员、电商平台或社会上的图像采集服务商开展标准化的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协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 年 4 月 13 日